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載此大會通告)附錄內)；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期權(「股票期權」)時可能需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通過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自股票期權計劃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和協議及作出為使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將向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特定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及其他激勵對象(定義見通函)授予股票期權，並處理所有就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股票期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的事宜；
- (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票期權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可能需要發出之股份數目；

- (iii)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股票期權的數目、標的股票數目、行權價格及其他；
- (iv) 在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 (v) 決定是否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向股票期權持有人追回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的利益；
- (vi)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股票期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若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已作出任何該等申請，則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ii) 處理就股票期權計劃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取得批准、登記、存檔、核實或認可等程序；簽訂、執行、修訂或完成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呈交之文件；同意(若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部門、機構、組織或個別人士可能就股票期權計劃而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並作出其認為就股票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行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8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